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**

桂人社发〔2025〕42号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
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
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职工
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标准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、县税务局，区直、中直驻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企

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桂人社规〔2019〕26号)等规定,现就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2025年我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6905元/月作为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,其中缴费基数上限为20715元/月,缴费基数下限为4143元/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



2025年9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